

**双牌县2021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HENGYUE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41号

## 双牌县 2021 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1月-12月对双牌县2021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双牌县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是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的一项社会民生服务实事项目。2016年11月29日，原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双牌县公墓区、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双发改〔2016〕20号)对该工程予以批复。2018年7月9日,原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双牌县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2018〕20号)对该工程投资金额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重新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牌县泷泊镇寨子岭,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00亩(266664.25平方米),其中213331.2平方米用于墓地建设,殡仪馆建设用地5333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195平方米。按三级殡仪馆标准建设火化间、悼念厅、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楼、冷藏室、解剖室、遗体美容间等。墓地建设包括修建墓区道路、墓区围墙、防护沟、停车场、墓穴基础开发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5,094.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单位自筹。项目自2016年11月开始筹建,2021年2月4日正式投入使用,取名为双牌县紫金山陵园。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2021年12月底县级财政安排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2000.00万元,2022年1月实际到位资金2,006.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2年1月30日已拨付资金2,006.17万元,无结余资金。根据此次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上报情况,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基本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

###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根据《双牌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双办发〔2021〕13号)、《关于印发<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双发改〔2020〕17号)等、《关于印发<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的通知》(双发改〔2021〕6号)相关制度管理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在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审批流程及报账附件要求)，预算评审制度、结算审核制度、工程审计制度未做出明确规定。

(2)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门财务管理机构，设立专户，负责资金筹措、计划安排，建立和完善账册，搞好财务审计和监督，严格计划财务管理，统筹安排好项目资金。一是严格按照审批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二是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拨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用；三是保证计划、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成立了双牌县殡葬项目指挥部，县委一级调研员周新华任双牌县殡葬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三级调研员林信国任双牌县殡葬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项目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民政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指挥部下设综管部、财务部、建设部、保安部。

### **(三)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1、总体项目目标**

通过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设备的投入，群众的治丧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项目建成后为丧家悼念逝去的亲人提供功能设施齐全的场所，能更好的承担殡仪事业的社会职责，使之成为双牌县殡仪事业的“窗口”。

#### **2、项目具体目标**

##### **(1) 产出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9195平方米，包括悼念厅2240平方米、殡仪

服务综合楼 1350 平方米、餐饮服务中心 2850 平方米、遗体处置中心 300 平方米、火化间 880 平方米、骨灰寄存楼 500 平方米、陵园办公服务楼 600 平方米、门卫室、公共卫生间及其他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廊道 275 平方米；完成公墓区墓地建设 21,3332.2 平方米（320 亩）、墓穴开发建设及场地五通一平，给排水、电力、消防、园林绿化、停车铺装、道路广场及亮化设施等配套工程。

### （2）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主体结构、节能、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3）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些当地劳动力，从而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可以产生经营收入，从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通过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设备的投入，群众的治丧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项目建成后为丧家悼念逝去的亲人提供功能设施齐全的场所，能更好的承担殡仪事业的社会职责，使之成为双牌县殡仪事业的“窗口”。项目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双牌县全面实行火葬，制止乱埋乱葬，优化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

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双财绩〔2022〕12 号 ) 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的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 号 ) 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双财绩〔2022〕12 号 ) 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一期基本已全部完工，实际完成率近 100%，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根据《双牌县 2021 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

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

截至审计现场结束日，项目先后完成了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征地、环评工作，建好了水、电基础设施。完成了 A 公墓山建设 269.3 万元、B 公墓山上园路工程 18 万元；殡仪馆区完成了能源楼、火化间、办公宿舍楼、食堂、卫生间及附属工程、清风骨灰寄存楼、悼念厅等工程建设；完成了殡仪馆生活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土建工程、火化能源楼、遗体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工程、污水处理站挡土墙及污水管道工程；完成了护坡挡土墙及附属工程（道路、广场、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成了一期殡仪区消防新规新增部分建设 9.3 万元、综合服务楼消防控制室 7.9 万元、火化间消防安装 13.8 万元和能源楼消防安装 26 万元；采购高档拣灰机 2 套、高档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套、遗物焚化炉 1 台和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台已安装调试，设备于 2020 年 10 月验收合格。公墓山区硬化了进园道路，建好了围墙，公墓占地面积 213332.2 平方米（320 亩）。项目 2021 年 2 月 4 日已投入使用。但是殡仪馆 9195 平方米无全部房屋面积测绘资料，难以确认是否完成了批复任务数。

######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2021 年 7 月 29 日，双牌县公墓山建设项目验收合格。2020 年 11 月 24 日-26 日，殡仪馆和公墓区骨灰寄存楼基础工程、主体分部工程、基础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2020 年 12 月 18 日，殡仪区部分主体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2021 年 1 月 27 日，双牌县殡仪区和公墓区项目殡仪

区（其中包含悼念厅、遗体处置中心、火化厅）和能源建设工程（包含殡仪区悼念厅、遗体处置中心、能源楼）消防验收合格。未提供项目整体竣工备案资料。经现场查看，骨灰楼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但是外部结构还在建设暂未投入使用。公墓区采取规则式布局呈左右对称，一侧公墓墓碑已完工正在使用，另一侧还在建设。

## （二）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对加快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双牌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发布了《双牌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分类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推行殡葬改革，积极、有计划地推行火葬。项目建成后，根据《永州市双牌县 2021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双牌县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按照双牌县正常死亡率计算，该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全县群众的安葬需求。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经营促进县城提升，吸纳外来资金，增加周边村民收益，改善村民生活质量。但目前全县群众火葬意识仍较薄弱，选择火葬群众较少，收入难以达到预期，造成部分资产利用率较低，政府偿债压力持续增加。经现场访谈，目前墓穴开发 460 个，出售数量较少，销售对象为少量公职人员。悼念大厅和能源楼、火化间等使用率较低。

##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了网上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满意度较低，41.67%群众仍选择自行在家中操办丧事；

16.67%群众不愿意接受接受公墓集中安葬，25.00%群众持观望态度；33.33%群众对殡仪馆的服务和环境不满意，不愿意接收在殡仪馆集中治丧；25%群众认为双牌县殡仪馆吊唁厅的收费标准过高；91.67%群众认为公墓定价应低于1.2万元每个。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绩效管理薄弱，未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未对绩效情况进行监控，项目完成后未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自评。不符合《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第二条第（二）点“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各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

###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1、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欠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未制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未对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审批流程及报账附件要求），预算评审制度、结算审核制度、工程审计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 2、采购管理欠规范

（1）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过程缺失。双牌县公墓区上山入口处土石方平整及部分排泄涵管改造工程、公墓山建设工程监理、殡仪馆前停车场水泥硬化工程等项目采用自行采购方式，无集体会议决策或采购流程资料。（2）中标金额等于经批准的预算金额。经检查2,006.17万元支付凭证附件，发现双牌县公墓山建设工程、双牌县殡仪

区和公墓区消防工程、双牌县公墓区殡仪馆生活区、火化间地理式污水处理土建工程、双牌县殡仪馆停车场水泥硬化工程和双牌县清风骨灰寄存楼建设项目等项目中标金额均等于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以上不符合《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7号)第5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及预算，超出概算招标的，必须依法履行概算、预算调整手续，才能实施招标”和“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 **3、合同订立欠规范**

(1) 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等约定不明确。如《双牌县公墓山建设工程合同书》未约定质保期。《双牌县公墓区上山入口处土石方平整及部分排泄涵管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质保期和质保金比例。《双牌县公墓区殡仪馆办公楼、食堂、卫生间、及附属工程合同书》未约定质保金比例。《双牌县殡仪区部分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书》未约定质保期和质保金。《双牌县清风骨灰寄存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先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70%，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无其他质量问题再付清余款”，相当于质保金比例为30%，超过法律规定比例。(2) 成交通知书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差异。公墓山建设工程成交通知书工期为90天，《双牌县公墓山建设工程合同书》工期为140天。

### **4、竣工验收文件欠规范**

双牌县公墓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填写施工单位申请验收时间、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时间、双牌县质量监督站组织竣工验收前检查时间和验收组成员，拟验收时间。双牌县公墓山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甩项项目审批意见表上，建设单位意见栏未签署时间；设

计单位意见栏、监理单位意见栏和施工单位意见栏只有公章，均未签署意见和时间。相关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上施工单位意见栏和设计单位意见栏未签署时间，无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成员身份情况统计表。监理单位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双牌县质量监督站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早于监理单位验收时间。

### （三）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报账附件不齐全。项目报账缺少用款申请书、工程中间计量书（工程进度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关键资料。经检查 2,006.17 万元支付凭证附件，发现相关付款审批人员直接在发票或领款单上审批签字，未附双牌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用款申请书，发票或领款单上未注明合同总投资、工程进度情况、已付款金额、付款比例等关键信息。报账附件未附工程中间计量书（工程进度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部分报账附件未附合同和验收报告，导致无法根据报账附件审核付款比例和付款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上不符合《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永政发〔2021〕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资金时，应同时报送用款计划、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中间计量书（工程进度报告）等资料。”

## 六、相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应针对专项资金设立，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按明细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房屋建筑面积、开发墓穴数量等。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及时整改落实，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科学调度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提高绩效自评意识，充分认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效益应细化、量化。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将政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作为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落脚点。

## **(二) 加强项目管理**

###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决策和审批、招标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流程。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行为，建立以资金管理为重点的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 **2、加强采购流程管理**

梳理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单位目前采购现状，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管理方式，并提出规范的内部流程要求，使项目有制度可依。采购程序应当按正规程序执行，指定专人负责把控采购、合同流程，避免采购流程出现问题。

采购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双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要求的采购项目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资料及时存档备查。

### **3、加强合同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逐步推行标准合同文本，合同一般要素如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

的方法等应该齐全，合理规避合同法律风险。

#### 4、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主管部门及档案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三)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拨款项目资金时，应加强报账附件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和合同条款审核，严控财务风险。对资料不相关、不完整、不准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坚决不予报账。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专项资金专项核算。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统计各个项目付款进度情况。

附件：双牌县 2021 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 双牌县2021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	3.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	3.5
	资金落实(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 计满分; ②以100%为基数, 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到位及时率(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 计满分; 以100%为基数, 每少5%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过程(20分)	业务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力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符合2项计1.5分, 符合3项计2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
	财务管理(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2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 此项分值扣完。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
		绩效自评合规性(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 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
	信息公开(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0	

附件:

## 双牌县2021年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殡仪馆建筑面积实际完成率(4分)	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9195平方米,包括悼念厅2240平方米、殡仪服务综合楼1350平方米、餐饮服务中心2850平方米、遗体处置中心300平方米、火化间880平方米、骨灰寄存楼500平方米、陵园办公服务楼600平方米、门卫室、公共卫生间及其他辅助用房200平方米、廊道275平方米	全部完成计4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3.7
		公墓区墓地建设实际完成率(4分)	完成公墓区墓地建设213332.2平方米(320亩)、墓穴开发建设工程及场地五通一平,给排水、电力、消防、园林绿化、停车铺装、道路广场及亮化设施等配套工程	全部完成计4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3.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按照合同安排计划进度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安排计划进度完成时间8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现场调查无明显质量问题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综合评分。质量合格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7
	成本指标(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计6分,每降低1%,扣减1分,扣完为止。	6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4分)	提高周边居民收入(2分)	通过发放工资、吸纳外来资金、工程建设等手段提高周边居民收入	周边居民收入明显提高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生项目经营收入(2分)	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营收入,从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项目经营收入达到预期目标计2分,根据完成目标比例*分数权重计分。	1.5
	社会效益(4分)	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安葬需求(2分)	通过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设备的投入,群众的治丧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项目建成后为丧家悼念逝去的亲人提供功能设施齐全的场所	公墓区及殡仪馆使用率逐年提升计2分,使用效率低酌情扣分	2
		移风易俗(2分)	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公墓区及殡仪馆使用率逐年提升计2分,使用效率低酌情扣分。	2
	生态效益(4分)	促进生态绿色殡葬(4分)	推行安全、低碳、文明祭扫方式,大力推广生态绿色殡葬,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能有效促进推行安全、低碳、文明祭扫方式,大力推广生态绿色殡葬,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可持续影响(8分)	现金流的可持续性(3分)	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本金和利息	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综合分析测算项目现金流情况。项目现金流达到预期,能够覆盖本息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建立项目运营制度(2分)	和项目运营单位签订项目移交协议,并共同制定项目公墓区和殡仪馆管理章程或相应管理办法。	已签订项目移交协议计1分,未签订不得分;已制定项目公墓区和殡仪馆管理章程或相应管理办法计1分,未制定不得分;	2
		文明丧葬意识(2分)	全县人民群众文明丧葬意识逐步提升	全县人民群众文明丧葬意识逐步提升,根据问卷调查和火葬率数据综合评分。	1.5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计10分,90%(含)-95%计8分,80%(含)-90%计7分,70%(含)-80%以上计5分,低于70%不计分	8
得分					83

说明: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  
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名 称 湖南诚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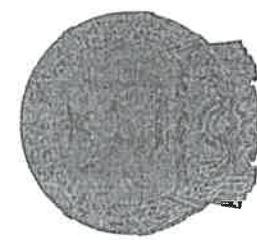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 269 号  
绿景新苑 8 栋 401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名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7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